

#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，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內、外部風險，確保營運目標的達成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
一、董事會：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

二、總經理及法務室：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工作；法務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，並為本辦法之風險管理小組。

三、稽核室：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規定與控管程序。

四、各風險管理單位：本公司各功能別管理單位，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，依據財務、營運、資訊技術、人力資源與外界因素等面向將下列風險納入管理：

一、財務風險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
1. 匯率波動
2. 利率波動
3. 現金流/流動性風險
4. 資本支出風險

二、營運風險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
1. 產品開發與上市
2. 原物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
3. 市場/產業變化
4. 財產設備損壞
5. 人力資源風險
6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
三、資訊安全風險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
1. 駭客/惡意程式碼病毒
2. 技術/系統故障/機房安全

四、法律風險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
1. 法令遵循
2. 營業秘密風險
3. 智慧財產權管理

五、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
1. 水災/風災/火災
2. 降低環境污染
3. 減少能耗

六、其他風險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
1. 經濟放緩/復甦緩慢
2. 流行疾病
3. 政策與法律規章調整

第四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(外)部營運變化，評估各種風險暴露之狀況並作適當呈報，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作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(至少一年一次)

第六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應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。